

#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设立华南分公司和滁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华南分公司和滁州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设立华南分公司和滁州分公司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，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1号楼3402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、通信终端设备、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、音响设备、影视录放设备、集成电路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、电子元件及组件、电子白板、电子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和购销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，营业场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冶山路新世纪豪园东院 131-133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范围为：计算机、通信终端设备、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、音响设备、影视录放设备、集成电路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、电子元件及组件、电子白板、电子设备的批发与零售。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和影响：公司拟设立华南分公司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



布局的考虑，积极利用华南地区电子产业发达的优势，大力收揽行业高端人才，进一步扩大区域市场份额，符合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。

公司拟设立滁州分公司，有利于有效利用公司现有在天长市的优势资源，大力开拓天长市及周边区域的市场潜力，提升 CNC 自有品牌的区域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，符合公司全面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的需要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：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机制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